青岛市乡（镇）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乡（镇）村供水事业的管理，充分发挥乡（镇）村供水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村供水工程（以下简称供水工程），是指以供给乡（镇），村居民生活用水和乡镇企业用水为主要目的而修建的供水工程设施（包括取引水设施、管网、水处理设施）。　　第三条　青岛市、各市（区）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其辖区内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乡（镇）范围内集中供水的供水工程（含数村联建的、下同），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水利站负责管理。　　以村为单位建设的供水工程由村民委员会负责管理，并接受乡（镇）水利站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建立供水工程服务体系，在工程设计、施工、原材料供应等方面提供社会化服务。　　第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拟定其辖区内的供水工程建设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六条　供水工程建设资金应根据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多渠道筹集。　　各级人民政府应从小农水补助费、地方财力、农发基金、扶贫基金、粮食以工代赈等多项支农资金中拿出一定比例用于扶持供水工程建设。　　第七条　拟建跨市（区）、跨乡（镇）和乡（镇）范围内集中供水的供水工程，建设单位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规定需办理其他审批手续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供水工程，均须进行可行性研究，并由取得水利勘测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第九条　供水工程施工，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跨市（区）、跨乡（镇）和乡（镇）范围内集中供水的供水工程施工，应由具有水利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供水工程竣工后，须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乡（镇）水利站会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条　以国家和地方财政投资为主建设的供水工程供水的经营管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水利站所属的供水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用水单位或个人应向供水经营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接水。擅自接水的，供水经营单位有权停止供水，并可按该接水管道最大输水能力加倍收取水费。　　第十二条　由村民或村以下集体经济组织自筹资金为主建设的供水工程水费标准及收取方法由村民委员会自行确定，其他供水工程的水费标准，按水利部《乡镇供水水价核定原则（试行）》核定，经县级以上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交纳水费。　　第十三条　供水经营单位应加强供水水质管理，搞好水源保护、水质净化和水质监测，并建立健全水质监测档案，保证供水水质达到《农村实施＜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准则》规定的标准。　　第十四条　供水工程应按以下规定划定安全保护范围，并应设立明显的保护范围标志：　　（一）源水管（渠）道两侧各二米范围内，输配水管道及其构筑物两侧各一米范围内；　　（二）水源井周边五十米范围内；　　（三）取水建筑物二十米范围内。　　第十五条　在供水工程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打井、取土、采石、挖沙等威胁供水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供水工程水源地周围一定范围内按有关规定划为饮用水水质保护区。　　在饮用水水质保护区内，禁止兴建污染水源的工程项目，禁止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禁止使用持久性或剧毒性农药；禁止从事污染水质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外，并可处以警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不按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设计供水工程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擅自修建供水工程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九条供水工程施工有关规定或供水工程未经验收及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逾期不交纳水费的，按拖欠水费计算，每逾期一天，加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经催交无效，供水管理单位有权停止供水。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水利站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青岛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